

吉林省德惠市吉牛牧业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德惠市吉牛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目 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4、其他	9
诚信承诺	10

1、概述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吉林省德惠市米沙子镇广宁村，主要进行肉牛标准化养殖，中心坐标：东经 125.470054，北纬 44.173795。西侧约 88m 处为肉鸡养殖场；东侧约 103m 处为新建屯村民，（牛舍、活动场地、堆粪场位于西南角）距离新建屯 510m，北侧紧邻村道，隔村道为耕地，项目西北侧约 28m 处为集中式水源地保护井（为附近村民提供水源），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相关水源地划分、保护法律法规，目前此集中式水源保护井现已重新选址，具体位置为张万礼地（具体坐标为 125.462673, 44.168201），距离本项目 510m，此自来水工程井转让给德惠市吉牛实业有限公司使用；南侧紧邻耕地，东南侧约 45m 处为养猪场（现已荒废，不在饲养）；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石油管线和输气管线的部分为二期项目（具体详见附件），二期项目的石油管线隶属于中国石油集团，管径 900cm，管线长度约 450m 左右、管线走向从项目地东北向西南穿过，离地表最近距离 1.4m，最深距离 2.1m。输气管线隶属于德惠市燃气公司，管径 800cm，管线长度约 450m 左右、管线走向从项目地东北向西南穿过，离地表最近距离 1.5m，最深距离 2m。本项目的建设影响石油和输气管线的维修及更新，现政府和管线隶属单位同意迁走，（待石油管线和输气管线迁移后，二期项目方可进行，此部分不在本报告中分析，待项目进行时另做环评进行分析）；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93373.99 m²，建筑面积 79273.99 m²。本项目建设规模为总存栏肉牛量为 5000 头，年出栏肉牛 3000 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令），德惠市吉牛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01 日进行吉林省德惠市吉牛牧业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具体公参调查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公众参与调查情况表

方式			时间	活动对象	地点	主持单位
信息公开	一次公示	网上公示	2022 年 06 月 15 日	公众	http://www.eiabbs.net/forum.php?mod=viewthread&tid=546702&extra=	德惠市吉牛实业有限公司
	二次公示	网上公示	2022 年 07 月 01 日	公众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205210SiVM	
		报纸公告	2022 年 7 月 11 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	公众	德惠信息报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统称《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以下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项目公示内容中介绍了参与办法中的相关事项，第一次公示内容如下：

吉林省德惠市吉牛牧业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工程名称：吉林省德惠市吉牛牧业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吉林省德惠市米沙子镇广宁村

二、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德惠市米沙子镇广宁村，占地面积 93373.99 m²，建筑面积 79273.99 m²。本项目建设规模为总存栏肉牛量为 5000 头，年出栏肉牛 3000 头。

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德惠市吉牛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白冰

联系电话：18804310057

通讯地址：吉林省德惠市米沙子镇广宁村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的名称：长春众创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请点击网址连接自行下载，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各位公众在充分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可通过电话、邮件、信函等方式，自公示日期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发表个人意见。

德惠市吉牛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15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根据《办法》要求，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相关信息，本项目 2022 年 6 月 15 日《吉林省德惠市吉牛牧业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通过“环评互联网”

（<http://www.eiabbs.net/forum.php?mod=viewthread&tid=546702&extra=>）向社会公布，公示内容中介绍了参与办法中要求的相关事项，符合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要求。第一次网上公示情况见图 2-1。



图 2-1 第一次网上公示情况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公示期间，无公众以电话、邮箱等方式对本项目提出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中介绍了参与办法第十条中要求的相关事项，符合《办法》要求。
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吉林省德惠市吉牛牧业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4 号）的要求，现将《吉林省德惠市吉牛牧业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信息公开，征求公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吉林省德惠市吉牛牧业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德惠市吉牛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吉林省德惠市米沙子镇广宁村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吉林省德惠市米沙子镇广宁村，占地面积 93373.99 m²，建筑面积 79273.99 m²。本项目建设规模为总存栏肉牛量为 5000 头，年出栏肉牛 3000 头。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

2、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前往德惠市吉牛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查阅。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依法听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的意见，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四、公众意见表

见附件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形式对本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本次信息发布和征询公众意见的有效期限自本次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六、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德惠市吉牛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白冰 电话：18804310057

地址：吉林省德惠市米沙子镇广宁村

3.2 公示方式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项目第二次公示完全根据《办法》要求进行。

3.2.1 网络

根据《办法》要求，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相关信息，本项目于 2022 年 07 月 01 日将《吉林省德惠市吉牛牧业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通过“环评互联网”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20521oSiVM>）向社会公布，公示

内容中介绍了参与办法中要求的相关事项，符合其网站要求。第二次网上公示情况见图 3-1。



图 3-1 第二次网上公示情况

3.2.2 报纸

项目选用了企业家日报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18 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符合《办法》中第十一条--（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报刊公示情况见图 3-3。



咨询电话：15326427000

微信扫一扫
码上有惊喜！

吉林省德惠市吉牛牧业产业园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吉林省德惠市吉牛牧业产业园项目》公告如下：

（一）工程情况介绍：项目位于德惠市米沙子镇岫岩村，项目总投资45000万元，项目厂区占地面积220000m²，建筑面积137653.2m²，本项目建设规模为总存栏肉牛量为10000头，年出栏肉牛1700头。具体详见征求意见稿。

（二）征求意见稿的获取方式：

（1）网络连接：<https://www.eiabbs.net/thread-302181-1-1.html>

（2）纸质版报告：向建设单位索取（吉林省吉牛实业有限公司德惠分公司，白冰，电话18804310057）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评价范围内相关人员及单位，详见征求意见稿。

（四）公众意见表的获取方式：同前文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

（五）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提交公众意见表至建设单位。

（六）起止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德惠信息》订版热线：87264321 15304434333 微信：13341451828 地址：三中央街与十一道街交汇农行斜对面锦秀世家

图 3-2 第一次报纸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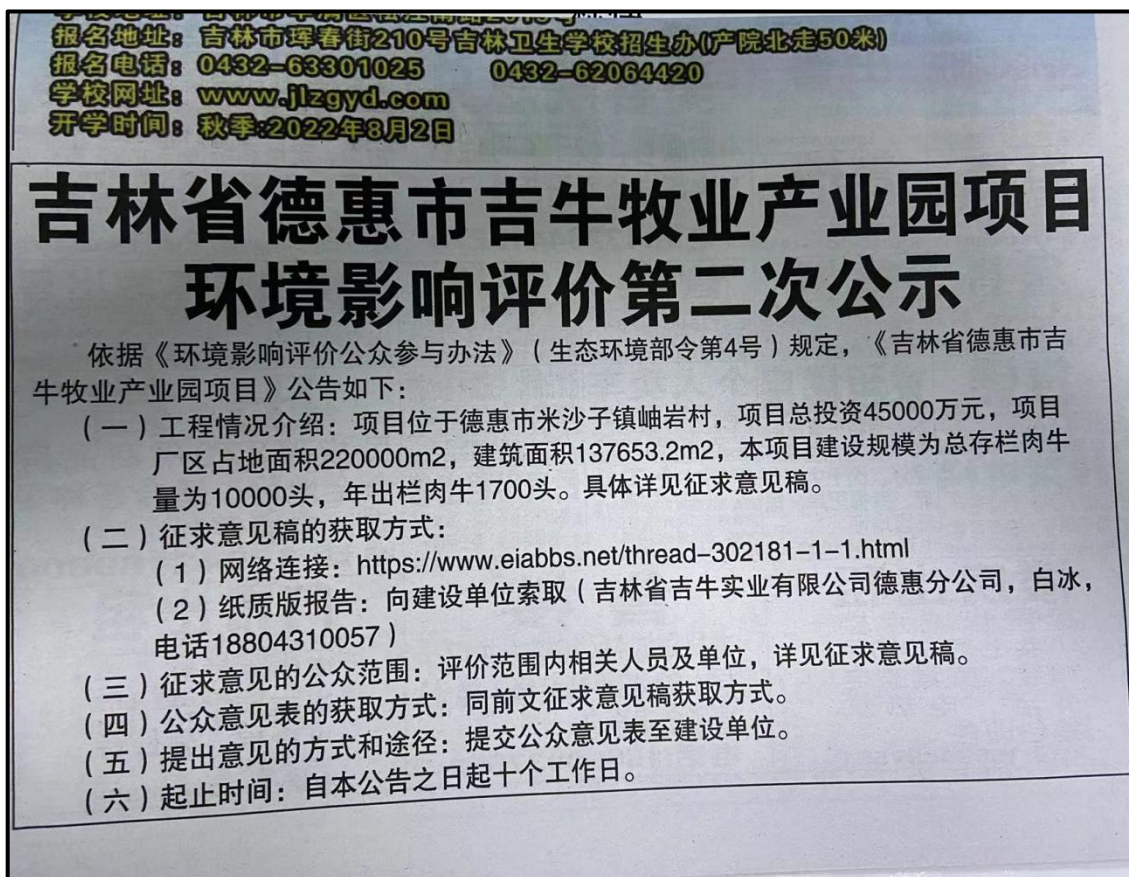


图 3-3 第二次报纸公示

3.3 查阅情况

项目征求意见稿全文可通过网络链接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20521oSiVM>) 进行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可以以电话或者信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索取查阅，在公示期间，查阅情况。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进行了第一次网上信息公示；于 2022 年 07 月 01 日进行了第二次网上信息公示，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2022 年 07 月 18 日选用德惠信息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期间没有收到群众反对意见和群众举报情况。

4、其他

项目第一次公示、第二次公示、报纸及群众调查表等都材料已经存档备查。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吉林省德惠市吉牛牧业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吉林省德惠市吉牛牧业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德惠市吉牛实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德惠市吉牛实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 年 8 月